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
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蕭雅霞

電話：(08)7320415-6732

傳真：(08)7326893

電子信箱：m001184@ems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總會字第1050716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344909_10507165700_1_1344909_10507165700_1.doc、1344909_10507165700_1_1344909_10507165700_2.doc、1344909_10507165700_1_1344909_10507165700_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政府支出憑
證處理要點」，自105年3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照辦理

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53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
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2016-03-10
16:28:5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1050311



10530292000